# 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非实质性错误处理意见的通知

安财购〔2021〕11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促进公平交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非实质性错误的情况，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 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六条规定，对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应当依法给予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机会。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按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三、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加强对无效投标（响应）情况的审核，分析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应避免因非实质性错误导致供应商无权参与采购活动的现象发生，充分保护供应商的合法利益。

                          安阳市财政局

2021年7月8日